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7 月 04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字或签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9 时至 9 时 4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

园区三期 C 座副楼

联系电话：010-59230666

传真：010-58874999

邮政编码：100123

联系人：白新平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